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 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监事会认为：

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同意确定以 2018 年 8 月 29 日为授予日，授予 296 名激励对象 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期限
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监事会签字:

张永华 张永华

甘 华 甘 华

王秀钳 王秀钳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8月29日